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26151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8日

商 标

黔醉美

申 请 人 王星

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241号8栋3单元9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自动售货机出租；收银机出租；销售展示架出租